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

(股份代號：01187)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中國經濟復甦，本集團於國內市場之銷量有所改善。受惠於(i)中國政府之有利政策(較低之進口關稅及較高之出口退稅)；(ii)相對較低及較穩定之原材料價格；及(iii)生產效率上升，本集團得以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降低生產成本。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溢利。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依據本公司之管理層進行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之資料發出，而並非根據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之任何最終數據或資料發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仍未定稿，現時尚待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有關本公司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刊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佈。

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 頌 駉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吳南華先生(非執行主席)、吳南洋先生(執行董事)、楊永坤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文天生先生、楊時潤先生及邱鼎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